#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112年「稅月圖說」租稅宣傳圖卡設計比賽實施計畫

#### 一、活動目的:

藉由舉辦租稅宣傳圖卡徵件比賽,推廣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及各項創新措施,並宣導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的觀念,維護民眾權益並建立正確納稅觀念,以落實租稅教育的目的。

- 二、指導機關:財政部賦稅署、宜蘭縣政府。
- 三、主辦機關: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#### 四、比賽時程:

- (一)徵稿日期:即日起至112年7月17日下午5時截止。
- (二)得獎公告:預計112年8月7日。
- (三)領獎日程:公告翌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- 五、參賽對象: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。
- 六、徵件主題:以圖卡方式呈現財政部當前重要稅制稅政,可參考財政部、本局官方網站或FB臉書專頁中之相關新聞稿及圖卡,由如下主題擇一發揮。
  - (一)雲端發票相關資訊(使用雲端發票好處、手機條碼申辦、設定領獎帳戶、載具歸戶)、行動支付工具消費結合載具儲存雲端發票、設定社會福利團體捐贈碼捐贈雲端發票、下載使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好處多、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。
  - (二)地方稅簡介及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定期開徵宣導、地價稅 戶籍遷出影響稅捐優惠及使用牌照稅違章罰則之宣導。
  - (三)多元化繳稅管道(線上查繳稅系統、行動自然人憑證、行動電子 支付APP繳稅服務等)、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宣導及線上申 辦之便捷性。
  - (四)新頒賦稅法令(如:稅捐稽徵法110年12月17日修法重點、民 法成年年齡調降對地方稅之影響、金融遺產查調試算服務等)、稅 務反詐騙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宣導。
  - (五)本局申辦案件免書證謄本、現金及直撥退稅、到府服務、預約假日

服務、本局免費服務電話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。

#### 七、參考資料:

- (一)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台:https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/
- (二)本局官網:https://www.iltb.gov.tw/tw/index.aspx
- (三)本局 FB 粉絲專頁: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ltb.Yilan.1/八、參賽辦法及作品繳交方式:
  - (一)每位參賽者投稿作品以 1~2 件為限,且作品主題不得重複,投稿作品亦不得為聯名創作。以一圖一概念及電腦繪圖方式設計,並請依比賽公告方式點點於裱板上繳交。
  - (二)比賽採紙本收件方式辦理報名。
  - (三)繳件應備明細:
    - 1.「作品紙本」:請繳交 A4 黑色硬紙裱板,並完成以下內容:
      - (1)正面—報名表1張:填寫後黏貼於裱板正面。 註:聯絡資料請務必詳實正楷填寫,若因無法聯繫而導 致得獎權益喪失不得異議。
      - (2)背面—圖卡說明1張:請填寫圖卡名稱(20字以內)及 圖卡說明(80字以內),並將參賽作品圖檔插入圖片區 (180mm\*180mm)後,輸出為彩色A4紙張,黏貼於裱板 背面。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    - 2. 個人資料授權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正本 (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 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)。
    - 3. 就學於本縣內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,請提供學生證影本,若 本年度畢業生請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。
    - 4. 「光碟檔案」:
      - (1)圖卡電子檔:每件作品尺寸為寬度(W)2800×高度(H)2800(pixel),檔案類型為JPG檔(解析度為300dpi以上;色彩模式為RGB)及可供編輯之原始檔案(ai、psd、csp檔皆可)。作品請加上「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」及「廣告」字樣。
      - (2)圖卡說明電子檔:請以.doc、docx、odt或.pdf格式儲

存,「圖卡說明欄」,請以短文描述圖案與稅捐主題間之關係。

- (3)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參賽者姓名、聯絡電話及作品名稱。
- (四)最後將繳件應備明細放置在同一信封袋,以親送或掛號方式郵 寄至本局。

## 九、收件地點:

#### (一)親自送件:

可於上班日上午8:00-12:00、下午1:00-5:00,將相關文件送至本局一樓企劃服務科(地址: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165號),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# (二)掛號郵寄:

- 1. 收件人請填「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企劃服務科收」,收件地 址為 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,並在信封上註明 「參加租稅宣傳圖卡設計比賽」。
- 2.作品郵寄以郵戳為憑,逾時恕不受理,並請妥善包裝,如寄送過程中有毀損者,則由本局依所附圖卡電子檔以本局印表機印出參賽。

#### 十、作品評審:

## (一)評選:

- 1. 資格審查: (由本局辦理)
  - (1)繳件應備明細資料完整性、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及文字內容是否正確進行審查。
  - (2)經審查確認後其參賽作品方進入評審,如不符參賽資格 者其參賽相關資料恕不退還。

# 2.作品評選:

(1)邀請專業人士3人及本局主管1~2人擔任是項評審委員。

# (2)評選標準:

A、租稅內容占35%:作品須切合指定主題及宣導文字的 易讀性。

- B、作品創意占35%:作品的創意性及趣味性。
- C、構圖與技巧占30%:作品整體的畫面美感。
- D、同分者,依租稅內容、作品創意、構圖與技巧之順 序,依項分數高低評定。
- (3)參賽作品內容若未達評審標準,經全體評審委員一致同意,該獎項可「從缺」。
- (4)本局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。
- (二)參加本比賽及同意並尊重評選結果。
- 十一、錄取名額及獎勵:本次比賽分為5組主題,各組取前3名。
  - (一)第1名頒發獎金6,000元及獎狀1紙。
  - (二)第2名頒發獎金4,500元及獎狀1紙。
  - (三)第3名頒發獎金3,000元及獎狀1紙。(得視實際參賽件數酌予 增減)
- 十二、為鼓勵縣內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或縣內社會大眾踴躍參加,凡前 50名參賽作品經評選內容符合主題且完整但未入選之宜蘭縣內參賽 者,每人致贈300元禮券(或等值宣導品)1份,以資鼓勵。【請檢 附縣內高中職就學或戶籍證明】

## 十三、領獎方式:

- (一)於112年8月7日得獎公告後,將各獎項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及 FB粉絲專頁,並另以公文通知得獎者,若因故無法聯繫而導致 得獎權益喪失,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(二)得獎者可於本局所定期限內之上班時間,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(無身分證者以學生證或健保卡代替)至本局領取,或本局將 以公文通知本人提供金融帳戶,以匯款方式領取,領取獎金所 衍生之匯款手續費、印花稅及其他相關稅費,由得獎者負擔並自 得獎金額中扣除。逾期未領取者,以棄權論。
  - (※得獎者因故不克親自前往領取本人之得獎禮券或獎金者, 得委託代領人代為處理領取事宜,代領者請攜帶自身國民身分 證正本及得獎者證件正本,或聯繫本局以其他方式領取)

# 十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參加任何比賽活動、任何形式公開展示 及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,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若發現參賽作 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,得即刻取消其參賽資格, 若為得獎作品,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 權益損失,參賽作品創作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,不得異議。
- (二)本次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件,其作品所有權及著作 財產權讓與予本局,並供做租稅宣導、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,不 論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發行及運用於各種型態 媒體宣傳之權利,或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,均不另予通 知或致酬。
- (三)得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所得應列入個人年度綜合 所得稅申報;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獎項金額(含累計)超過 新臺幣1,000元者,須申報中獎之扣繳憑單,本活動獎金延伸之 匯款手續費、印花稅及相關稅金及費用,自獎金直接扣除。
- (四)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,如有未盡事宜,本局有權 修正、補充之,並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- (五)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,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各條款內容,並 完全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
- 十五、如有相關比賽疑問,請洽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企劃服務科,電話:03-9325101分機114林小姐。

